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台灣米思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諚錡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加保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錢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加保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本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,825,000元，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,282,4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68,1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